

审批意见：

编号：张环审【2021】13号

淄博市中心医院锅炉房项目位于张店区共青团西路54号淄博市中心医院南停车场负二层西北角，总投资289万元，环保投资59万元。该单位委托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由我局受理并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。根据报告表结论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1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2、该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，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4-2018）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后，经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3、该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、锅炉排污水、软水制备装置反冲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院区现有污水处理站。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《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37/596-2020）表1二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4、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隔声、减振、消音措施，并合理布局，确保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5、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集中回收。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，妥善处理处置。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丢弃。

6、废气、废水排放采样点须分别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397-2007）及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91.1-2019）建立标准监测平台，设置规范的人工采样口并在显著地点设置排放口标志牌。



7、企业需制定监测计划，并按照计划要求按期进行监测。

8、该项目应同时达到淄博市张店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

9、你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环境保护专人负责制度，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，并做好日常运行记录，确保环保设施安全运行，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10、该项目如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前，应当重新报批。

11、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张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管。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

2021年11月16日

